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778

聯絡人：魯維廉

請呈司長

電 話：(02)7736-5576

受文者：外交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3009575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黃敏境 103/06/27 21:06:38

主旨：有關我國人持有輔仁大學神學院(現輔仁聖博敏神學院)學歷採認疑義事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103年3月31日外歐南字第10319506450號函。

二、基於「中梵高等教育學歷採認協定」之精神、協定簽署之意旨及實益，有關教廷在全世界各地(含我國境內)所設立之高等教育機構學歷不分時點均予以採認，請 貴部協助將本部立場轉知教廷駐華大使館。

正本：外交部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3/06/27

14:53:44

